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宏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宏駿於民國111年12月2日11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2段往中山橋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95號前，本應注意行車時不得無故於車道上煞車停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於車道上煞車，適有鄭永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同方向行駛於林宏駿後方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閃煞不及發生碰撞，鄭永昌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遠端股骨折移位性粉碎性骨折、右大腿骨折術後合併肌肉萎縮、右膝遠端股骨骨折等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，未被偵查犯罪機關發覺前，即向到場處理之員警供承肇事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案經鄭永昌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鄭永昌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

01 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2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
03 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楊貽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